

相山区渠沟镇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特编制渠沟镇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全文由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报全文在“相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<https://www.hbxs.gov.cn/zwgk/index.html>）渠沟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渠沟镇党政办联系，电话：0561-3238810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0 年，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依法依规获取我镇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同时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、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我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，同时能够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2020 年，我镇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76 条。公开内容涉及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美丽乡村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精准扶贫、财政收支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。今年，我镇及时增加了“六稳六保”方面的信息，畅通了六稳六保政策的宣传渠道；并且按照上级要求和文件精神，积极开展我镇 2020 年政务公开“六提六促”专项行动工作计划，对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两个阶段的自查自纠整改行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0 年，渠沟镇未收到电话、网络平台、来信等方式提出的相关政府信息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由办公室主动收集各部门线上产生的政府信息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的要求，将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。一是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发布流程，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，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工作规程,信息从产生到公开需通过发布员、审核员、管理员三级严控把关。二是对政府信息进行全

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和信息动态调整管理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，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，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整理，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。三是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，保证信息公开零泄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网第一平台作用。严格按照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，及时更新进行服务办理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栏目。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实效性、覆盖面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做到定期维护更新。

（五）贯彻新条例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，为更好的抓好宣传落实工作，渠沟镇三字诀开展宣传，扎实做好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。

加强学习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学习新旧条例对比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
加强宣传。在政府网站发布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加强整改。对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检查本级政务公开发布内容，查缺补漏，将错

误信息或不符合要求的信息进行修改或者删除，将漏发的信息及时予以补发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做实做细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渠沟镇高度重视，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审核工作，同时制定了相关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核的规定。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 1 名，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更新、保密审查等工作，做到定期梳理需公开的信息并及时发布，切实担负起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。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考核。2020 年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上级工作要求，组织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4 次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，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我镇将政务公开细则细化到各个部门，由各部门按照公开标准按时提供公开内容，并将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以此推动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测评中取得好成绩。

二是结合区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规定，认真开展 2020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。通过自查、第三方机构测评及区政务公开办工作人员测评结果反馈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依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社会评议，评议的内容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时间是否及时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，制度落实是否到位等。

2020 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 新	本 年 新 公 开 数 量	对 外 公 开 总 数 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 一 年 项 目 数 量	本 年 增/减	处 理 决 定 数 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 一 年 项 目 数 量	本 年 增/减	处 理 决 定 数 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 一 年 项	本年增/减	

	目数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 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	0

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 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 法律行 政法规 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 “三安 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 三类内 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 四类过 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 关不掌 握相关 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 现成信 息需要 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 后申请	0	0	0	0	0	0	0

		内容仍 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 访 举 报 投 诉 类 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 复 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 求 提 供 公 开 出 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 正 当 理 由 大 量 反 复 申 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 求 行 政 机 关 确 认 或 重 新 出 具 已 获 取 信	0	0	0	0	0	0	0

一是强化思想认识。加强《条例》和市、区有关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及时收集、报送信息，充实信息来源，丰富信息内容。三是强化信息内容。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